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
維護身心障礙人士應試權益服務辦法

112年3月訂定

-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於參加本基金會辦理之測驗時，所需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以保障其應考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，得安排適切應試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會得依身心障礙者之申請需求，提供適切之試場服務安排、試題(卷)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協助輔具安排與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第四條 因視覺障礙，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申請下列服務：  
一、使用自備放大鏡燈具、擴視機、盲用電腦、耳機、點字機等。  
二、使用自備有聲電子計算器。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。  
三、試題卷字體放大。  
四、試題報讀及代筆作答(全程錄影)。  
五、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但不得申請延長休息時間。
- 第五條 因聽覺障礙者，得申請下列服務：  
一、以大字報方式提示測驗起訖時間。  
二、使用自備助聽器(電子耳)。
- 第六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，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申請下列服務：  
一、試題卷字體放大。  
二、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但不得申請延長休息時間。
- 第七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，致行動不便者，得申請下列服務：  
一、安排適合之桌椅。  
二、使用自備輪椅。  
三、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。

第八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、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申請下列服務：

一、試題卷字體放大。

二、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但不得申請延長休息時間。

第九條 非屬前列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敘明理由與需求，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，申請本辦法所定之適切服務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會視身心障礙狀況安排適當特殊試場，並保有安排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